

情感的消耗甚至二次伤害。

近年来，随着原创剧本创作乏力，网络文学逐渐成为影视改编挖掘新故事的核心蓝海。但《哑舍》的这场争论也折射出改编作品的普遍困境。有观点认为依托IP就必须尊重文本基础，要保留原著精髓；也有观点认为影视化不必完全拘泥于原作。

的确，从“文字世界”到“视听世界”的转换，不仅仅是简单的照搬，而是艺术的再创作，但这个过程的变化并不总是令人乐见。

此前，尾鱼曾在微博发表长文，称“除了《司藤》，其他的改编剧本送到我手里的，我都表示了强烈反对，这种反对不是基于过审，而是基于人设和故事逻辑的”。紫金陈随后也声援尾鱼，表示“剧情不行的话第一责任人肯定是编剧，第二是导演和制片”。

其实，尾鱼的原创作品并不多，在晋江上的收藏数也不算特别大，但她的作品热度却久居不下，甚至还有“悬疑天后”的称号。这主要源于她的创作杂糅了奇幻、悬疑、爱情等多个风格，在娇妻遍地的晋江形成了差异化竞争，尤其是智慧与美丽并存的大女主叙事，甚至影响了此后言情界的女主塑造。

不过，尾鱼IP的改编难度也是肉眼可见的。宏大的世界观、波谲云诡的奇幻设定放在文字中可以由读者自行进行天马行空的想象，但变成影视剧却是分分钟都要燃烧经费，投入大也就罢了，可视化的呈现是否能达到观众的预期同样是个未知数。再加上尾鱼的大女主到了影视剧里，能力总是被削弱，而这恰恰是原著粉们尤为看重的一点。

那么法律上究竟如何界定“魔改”？上海邦信阳律师事务所陈斌寅律师接受《新民周刊》采访时指出，“合理改动”指的是为了适应影视媒介特点而进行的调整，如将文字转化为视觉形象、调整叙事节奏等，前提是不改变原作的“核心思想、情感、人物本质特征”。反之，如果改动导致原作“核心”被曲解或导致作者或作品声誉受损，即构成“歪曲篡改”。

“魔改”之所以引发作者强烈抵触，是因为它往往触及作品的核心表达要素，如世界观、人物设定与互动逻辑被大幅修改，原作的思想情感便被架空，甚至被替换为另一种价值导向。“这已不是改编，而是借用IP进行二次创作，却未尊重原作的创作初衷。”陈斌寅说。

不过界定“魔改”并非易



右图：《九层妖塔》海报。

事。陈斌寅提到，当前的司法实践中逐渐形成两种判断标准：一是“作者声誉是否受损”；二是“作品同一性是否受损”。以2016年《鬼吹灯》作者天下霸唱诉《九层妖塔》的制作人、编剧一案为例，作者认为改编后的电影与原作品相差甚远，电影《九层妖塔》的上映、传播对自己及其作品的社会评价都造成了损害，侵犯了原作者保护作品完整权，一审法院以“电影未对原著造成负面评价”为由未支持作者诉求，而二审则以“作品同一性受损”标准，认定改编在情节、人物设定上已“脱离原著框架”，构成侵权。

不同的IP在风格类型、受众群体与粉丝基础等方面各有差异，很难为IP改编设定一套通用的成功标准。事实上，不尊重原著疯狂魔改也并非不能成功，比如库布里克在拍摄《闪灵》时就将史蒂芬金的原著改到面目全非，但不影响《闪灵》